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高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巫由霜即新莊英仁醫院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 表 人 石崇良（署長）

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所簽訂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向相對人申報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3月之住院診療費用，經相對人審查後，分別核減375,282健保點值（111年12月份）、494,956健保點值（112年1月份）、257,098健保點值（112年2月份）、541,065健保點值（112年3月份），共計1,668,401健保點值，抗告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相對人以抗告人所請求費用年月之點值估算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58萬6,554元，則就此部分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核非屬地方行政訴訟法院管轄事件，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相對人之公務所所在地為臺北市，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等語。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爭執者分次均為60萬點以下，111
02 年12月為36萬1,995元、112年1月為47萬6,531元、112年2月
03 為24萬6,994元、112年3月為51萬6,373元，合計160萬1,893
04 元，雖超過150萬元，但是是累積數月之結果，不宜移送本
0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免訟累等語。

06 四、經查：

07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8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09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
10 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
11 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
12 政法院管轄。」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
13 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
14 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
15 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
16 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
17 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
18 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
19 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
20 管轄之事件。」

21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相對人補付111年12月至112
22 年3月之住院診療費用共計166萬8,401點（原審卷第11
23 頁），經相對人以抗告人所請求費用年月之點值估算金額，
24 總計為158萬6,554元（原審卷第273-275頁），抗告人亦自
25 陳其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為160萬1,893元，超過150萬元
26 （本院卷第23頁），而相對人又之公務所所在地為臺北市，
27 揆諸上開規定，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審以原裁
28 定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並無違誤。抗告人未具體
29 指摘原裁定有何違誤，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1
31 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03 法官 郭淑珍

04 法官 張瑜鳳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李宜蓁